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周明億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,1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